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6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7 號 6 樓

電 話：(02)8791-2868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103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3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5,807	47	\$	134,060	19	\$	117,320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									
		八		18,802	2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119,100	14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769	1		4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5,331	6		86,378	12		43,53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6,233	1		9,500	1		5,292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65,101	9		20,083	5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七(三)及									
		十二(五)		-	-		2,489	-		-	-
130X	存貨	六(五)		102,894	12		228,182	31		72,190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2,811	3		99,738	14		59,324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									
		八		14,621	2		40,969	6		34,052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44	-		2,670	-		1,4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3,812	88		669,127	92		353,206	8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0,000	5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45,863	5		45,388	6		43,538	11
1780	無形資產			3,858	-		3,285	-		2,4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13	1		4,844	1		5,0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82	1		5,438	1		2,7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816	12		58,955	8		53,805	13
1XXX	資產總計		\$	834,628	100	\$	728,082	100	\$	407,011	100

(續次頁)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68,551	9	\$ 2,24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及七(三)	14,729	2	-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83,023	10	144,360	20	77,388	1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175,259	24	5,061	1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七(三)及						
		十二(五)	-	-	200	-	1,7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4,833	10	29,340	4	11,76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24	1	4,942	1	4,3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7,469	1	6,338	1	5,94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一)(十五)						
		及七(三)	3,273	-	3,450	-	3,4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2,351	24	432,440	59	111,961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8,034	2	18,928	3	19,815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24,079	3	20,510	3	19,54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二(二)	303,759	37	3,137	-	10,89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5,891	42	42,575	6	50,249	12
2XXX	負債總計		548,242	66	475,015	65	162,210	4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27,000	27	227,000	31	227,000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96	-	198	-	198	-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7	-	2,283	1	2,2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903	8	23,586	3	15,320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00)	(1)	-	-	-	-
3XXX	權益總計		286,386	34	253,067	35	244,801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4,628	100	\$ 728,082	100	\$ 407,0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三)	\$ 562,878 100	\$ 120,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三)(二十四)及 七(三)	(469,492) (83)	(95,214) (79)
5900 營業毛利		93,386 17	25,452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 十四)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22,262) (4)	(15,850) (13)
6200 管理費用		(24,588) (5)	(9,73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57) (1)	(2,64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1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019) (10)	(28,231)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367 7	(2,77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64 -	3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34 -	(1,3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15) -	(2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3 -	(1,15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9,250 7	(3,93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129) (1)	(1,29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2,121 6	\$ 5,227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2,121 6	\$ 5,227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42	\$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39	\$ 0.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9,250	(\$ 3,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28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676	90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848	5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81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十三)	1,19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8)	(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15	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29)	50
應收帳款		40,235	120,3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7	(1,749)
合約資產		(51,510)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06
存貨		125,288	(41,027)
預付款項		76,927	(55,769)
其他流動資產		(782)	(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1,337)	(68,322)
合約負債		(160,730)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141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1,595
其他應付款		55,944	(8,011)
負債準備		4,700	(992)
其他流動負債		(193)	1,29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0,622	8,2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1,661	(45,015)
收取之利息		176	73
支付之利息		(356)	(200)
支付所得稅		(4,796)	(5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685	(45,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6,348	(8,3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802)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003)	(7,0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83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9	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09)	(14,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878)	(864)
舉債短期借款		169,759	27,622
償還短期借款		(238,310)	(25,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429)	1,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1,747	(58,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4,060	175,7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5,807	\$ 117,3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及承裝。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6.08%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如下：

本集團將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67,590 及 175,459，按 IFRS15 分類規定，分別表達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7 月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及第2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及第2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制原則與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錦利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常利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100	100	-	註1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以現金\$500 購入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

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

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發電設備維運之相關服務，係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此交易完成程度視已投入之成本占全部應完工總成本之百分比。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0	\$ 116	\$ 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5,587	133,944	117,240
合計	<u>\$ 395,807</u>	<u>\$ 134,060</u>	<u>\$ 117,32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分別計\$14,621、\$40,969 及\$34,052 係供履約保證金或短期借款備償用等，已依其性質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所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7,500
評價調整	(7,500)
合計	<u>\$ 40,0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40,00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u>\$ -</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

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40,000。

4.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承作期間超過3個月至1年間	\$ 18,802

1.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4,769	\$ 40	\$ -
應收帳款	\$ 46,428	\$ 86,663	\$ 43,617
減：備抵損失	(1,097)	(285)	(81)
	\$ 45,331	\$ 86,378	\$ 43,536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7,225	\$ 4,769	\$ 44,150	\$ 40	\$ 20,331	\$ -
1-30天內	8,941	-	30,272	-	-	-
31-60天	73	-	-	-	48	-
61-90天	-	-	5	-	1,060	-
91天以上	10,189	-	12,236	-	22,178	-
	\$ 46,428	\$ 4,769	\$ 86,663	\$ 40	\$ 43,617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769 及\$46,428。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03,890	(\$ 996)	\$ 102,894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29,178	(\$ 996)	\$ 228,182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73,186	(\$ 996)	\$ 72,190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47	\$ 18,242
工程成本	458,824	72,277
保固成本	5,822	1,048
勞務成本	3,299	3,647
	<u>\$ 469,492</u>	<u>\$ 95,214</u>

(六) 預付款項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預付貨款	\$ 3,693	\$ 59,365	\$ 911
預付勞務成本	16,499	37,905	47,521
留抵稅額	-	2,230	3,057
其他	2,619	238	7,835
	<u>\$ 22,811</u>	<u>\$ 99,738</u>	<u>\$ 59,324</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7,190	\$ 26,942	\$ 2,751	\$ 5,287	\$ 2,814	\$ 54,984
累計折舊	-	(2,943)	(2,102)	(4,107)	(444)	(9,596)
	<u>\$ 17,190</u>	<u>\$ 23,999</u>	<u>\$ 649</u>	<u>\$ 1,180</u>	<u>\$ 2,370</u>	<u>\$ 45,388</u>
107年						
1月1日	\$ 17,190	\$ 23,999	\$ 649	\$ 1,180	\$ 2,370	\$ 45,388
增添	-	-	-	-	2,179	2,179
處分	-	-	(28)	-	-	(28)
折舊費用	-	(379)	(200)	(226)	(871)	(1,676)
6月30日	<u>\$ 17,190</u>	<u>\$ 23,620</u>	<u>\$ 421</u>	<u>\$ 954</u>	<u>\$ 3,678</u>	<u>\$ 45,863</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17,190	\$ 26,942	\$ 1,743	\$ 5,287	\$ 4,993	\$ 56,155
累計折舊	-	(3,322)	(1,322)	(4,333)	(1,315)	(10,292)
	<u>\$ 17,190</u>	<u>\$ 23,620</u>	<u>\$ 421</u>	<u>\$ 954</u>	<u>\$ 3,678</u>	<u>\$ 45,86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743	\$ 23,277	\$ 2,626	\$ 4,747	\$ 493	\$ 44,886
累計折舊	-	(2,242)	(1,658)	(3,512)	(31)	(7,443)
	<u>\$ 13,743</u>	<u>\$ 21,035</u>	<u>\$ 968</u>	<u>\$ 1,235</u>	<u>\$ 462</u>	<u>\$ 37,443</u>
106年						
1月1日	\$ 13,743	\$ 21,035	\$ 968	\$ 1,235	\$ 462	\$ 37,443
增添	3,447	3,553	-	-	-	7,000
折舊費用	-	(322)	(219)	(302)	(62)	(905)
6月30日	<u>\$ 17,190</u>	<u>\$ 24,266</u>	<u>\$ 749</u>	<u>\$ 933</u>	<u>\$ 400</u>	<u>\$ 43,538</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17,190	\$ 26,830	\$ 2,626	\$ 4,747	\$ 493	\$ 51,886
累計折舊	-	(2,564)	(1,877)	(3,814)	(93)	(8,348)
	<u>\$ 17,190</u>	<u>\$ 24,266</u>	<u>\$ 749</u>	<u>\$ 933</u>	<u>\$ 400</u>	<u>\$ 43,538</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八) 短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無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 57,156	2.12%	無
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1,395	2.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68,551</u>		

借款性質	106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u>\$ 2,240</u>	2.00%	無

(九) 應付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 82,551	\$ 90,768	\$ 57,569
應付帳款-信用狀(註)	-	53,236	17,782
暫估應付帳款	472	356	2,037
	<u>\$ 83,023</u>	<u>\$ 144,360</u>	<u>\$ 77,388</u>

註：係本集團為購置存貨而已開立信用狀所預計支付之金額。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975	\$ 14,387	\$ 6,112
應付員工酬勞	8,640	3,316	2,356
應付運費	365	1,927	495
應付佣金及勞務費	823	1,259	203
應付設備款	411	821	-
應付營業稅	3,369	-	-
其他應付解約款	56,577	-	-
其他	5,673	7,630	2,597
	<u>\$ 84,833</u>	<u>\$ 29,340</u>	<u>\$ 11,763</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118年5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77%	註	\$ 13,616
"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116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77%	"	6,200
				19,81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782)
				\$ 18,03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118年5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77%	註	\$ 14,179
"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116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77%	"	6,515
				20,69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766)
				\$ 18,92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118年5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77%	註	\$ 14,737
"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116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77%	"	6,829
				21,56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751)
				\$ 19,815

註：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450,000、\$391,490 及 \$189,781。

(十二)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58 及 \$1,068。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9.8	865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5.10	1,100	5 年	1-4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100	11.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6 月 30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100	
6 月 30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3.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11.2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4.83 年。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5.9.8	9.94	10	30.96%	0.04 年	0%	0.27%	0.23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5.10	23.61	11.20	39.69%~ 39.70%	3~4.5 年	-	0.63%~ 0.70%	13.33~ 13.99

本公司給與日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由於本公司產業類別屬太陽能電廠系統商，目前上市櫃企業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種類完全相同之公司，故以太陽能設備或工程上下游之企業視為類似產業，依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出給與日股票市價。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權益交割	\$ 1,198	\$ -

(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6,848	\$ 26,478	\$ 26,47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822	4,291	1,04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122)	(3,921)	(2,040)
期末餘額	\$ 31,548	\$ 26,848	\$ 25,486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	\$ 7,469	\$ 6,338	\$ 5,945
非流動	\$ 24,079	\$ 20,510	\$ 19,541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使用\$7,469，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2~5年陸續發生。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預收貨款	\$ 529	\$ 1,568	\$ 1,377
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782	1,766	1,751
其他	962	116	295
合計	\$ 3,273	\$ 3,450	\$ 3,423

(十六) 股本

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實收資本額為\$227,00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則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4 及\$1,597。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62,878	\$ 120,66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工程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512	\$ 554,820	\$ 6,546	\$ 562,87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512	\$ -	\$ 6,546	\$ 8,05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54,820	-	554,820
	\$ 1,512	\$ 554,820	\$ 6,546	\$ 562,878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工程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9,379	\$ 92,002	\$ 9,285	\$ 120,66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9,379	\$ -	\$ 9,285	\$ 28,66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92,002	-	92,002
	\$ 19,379	\$ 92,002	\$ 9,285	\$ 120,666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6月30日
合約資產	\$ 119,100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14,729)
合計	\$ 104,371

(二十)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68	\$ 84
其他	496	302
	<u>\$ 664</u>	<u>\$ 38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1,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2	(293)
	<u>\$ 534</u>	<u>(\$ 1,340)</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315</u>	<u>\$ 203</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58,605</u>	<u>\$ 27,43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676</u>	<u>\$ 90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848</u>	<u>\$ 534</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49,680	\$ 22,296
員工認股權	1,198	-
勞健保費用	3,521	2,145
退休金費用	1,858	1,068
其他用人費用	2,348	1,926
	<u>\$ 58,605</u>	<u>\$ 27,4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325 及 \$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針對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以不低於 10%及不高於 5%估列。估列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按現金之方式發放。惟截至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止尚未實際配發。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759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4	1,4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54)	3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8,879	1,7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95)	(450)
稅率改變之影響	(85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750)	(450)
所得稅費用	\$ 7,129	\$ 1,291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2,121	22,700	\$ 1.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32,121	22,7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酬勞	-	4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121	23,122	\$ 1.39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5,227)	22,700	(\$ 0.23)

註：本公司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未有潛在普通股，故基本每股虧損等於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以現金\$500 購入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6年10月1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5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500
其他金融資產	2,000
其他應付款	(2,0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500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處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1,654 及\$358 之租金費用。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3,426	\$ 2,027	\$ 77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73	1,763	434
超過5年	1,303	1,303	1,303
	\$ 6,802	\$ 5,093	\$ 2,509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9	\$ 7,00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088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264)	-
本期支付現金	\$ 2,003	\$ 7,000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無形資產	\$ 1,421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1)	-
本期支付現金	\$ 1,831	\$ -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68,551	\$ 20,694	\$ 89,2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8,551)	(878)	(69,429)
107年6月30日	\$ -	\$ 19,816	\$ 19,8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集團66.08%股份，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黃舉昇	其他關係人
中永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勝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宇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建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聿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工程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018	\$ 199
勞務收入：		
母公司	4,325	6,410
其他關係人	119	191
合計	<u>\$ 8,462</u>	<u>\$ 6,800</u>

營業收入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皆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49	\$ 135

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3,156	\$ 4,147	\$ 3,616
其他關係人	3,077	5,353	1,676
小計	<u>6,233</u>	<u>9,500</u>	<u>5,292</u>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其他關係人	-	2,489	-
合計	<u>\$ 6,233</u>	<u>\$ 11,989</u>	<u>\$ 5,292</u>

應收帳款項主要來自勞務收入，交易價格及授信天數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建造合約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200	\$ 1,795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 2,328	\$ -	\$ -

5. 預收款項(預收維運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100	\$ -	\$ -

6. 關係人為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	\$ 420,000	\$ 330,000	\$ 130,000

係由董事長及母公司為本集團所共同提供之背書保證。

7. 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向母公司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北辦公室，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租金費用皆為\$217。本集團業已向母公司續簽台北辦公室租約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租金計算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並按月支付，租賃採每年續約之方式。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352	\$ 4,311
退職後福利	390	21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198	-
總計	<u>\$ 13,940</u>	<u>\$ 4,52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專戶	\$ 14,621	\$ 23,243	\$ 20,325	短期借款備償戶
擔保定期存款	-	17,726	13,727	履約保證金及信用狀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02	-	-	"
	<u>33,423</u>	<u>40,969</u>	<u>34,05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190	17,190	13,743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3,620	23,999	21,035	"
	<u>40,810</u>	<u>41,189</u>	<u>34,778</u>	
	<u>\$ 74,233</u>	<u>\$ 82,158</u>	<u>\$ 68,8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2. 已簽約發包之工程承包商尚未施作之工程金額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66,440、\$234,356及\$5,3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財務結構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0,00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5,807	134,060	117,3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02	-	-
應收票據	4,769	40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1,564	95,878	48,828
存出保證金	2,394	2,174	2,099
其他金融資產	14,621	40,969	34,052
	<u>\$ 527,957</u>	<u>\$ 273,121</u>	<u>\$ 202,299</u>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68,551	\$ 2,240
應付帳款	83,023	144,360	77,388
其他應付款	84,833	29,340	11,7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816	20,694	21,566
存入保證金	303,759	3,137	10,893
	<u>\$ 491,431</u>	<u>\$ 266,082</u>	<u>\$ 123,85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	30.46	\$ 4,5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46	\$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	29.76	\$ 5,2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
106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	30.42	\$ 5,3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42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			

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62及(\$29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或增加\$400及\$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

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2 及\$17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一般客戶帳款

	銷售客戶信用群組等級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合計
107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26.66%-100%	26.66%-61.18%	26.66%-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972	\$ 11,510	\$ 18,946	\$46,428
備抵損失	\$ -	\$ 81	\$ 1,016	\$ 1,097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約資產
1月1日_IAS 39	\$ 285	\$ -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月1日_IFRS 9	285	-	-
減損損失提列	812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6月30日	\$ 1,097	\$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下表外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118	\$ 2,118	\$ 6,355	\$ 11,10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118	\$ 2,118	\$ 6,355	\$ 12,27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118	\$ 2,118	\$ 6,355	\$ 13,22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0,000	\$ 40,000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106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	------	------	------	------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 股票	40,000	淨資產價 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 股票	-	淨資產價 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06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 股票	-	淨資產價 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400	\$ 400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	\$ -	
		106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	\$ -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第二季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以成本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7,500)	(7,500)		
減損損失調整數	7,500	7,500	\$ 7,500	(\$ 7,500)
IFRS9	\$ -	\$ -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淨額計\$0，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0；另調增保留盈餘\$7,500 及調減其他權益\$7,500。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第二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安閏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7,500	\$ 7,500
累計減損	(7,500)	(7,500)
合計	\$ -	\$ -

- A. 本集團持有之安閏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評估安閏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因負債比率過高及連續二年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且每股淨值小於本集團每股投資成本，故於民國 106 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047。
- C.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第二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

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第二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群組1	\$ 4,839	\$ 8,523
群組2	38,626	2,454
群組3	684	9,353
	<u>\$ 44,149</u>	<u>\$ 20,330</u>

註：

群組 1：依本集團信用額度評比，以公開發行及資本額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第一級者。

群組 2：依本集團信用額度評比，以公開發行及資本額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第二級者。

群組 3：依本集團信用額度評比，以公開發行及資本額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第三級者。

- (4)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30天內	\$ 30,293	\$ 23
31-90天	-	1,482
91-180天	154	7,549
181天以上	12,067	14,233
	<u>\$ 42,514</u>	<u>\$ 23,2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5)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A.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85 及 \$81。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1	\$ 81
提列減損損失	-	-	-
6月30日	<u>\$ -</u>	<u>\$ 81</u>	<u>\$ 81</u>

-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第二季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

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發電設備維運之相關服務，係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

- A.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此交易完成程度視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
- B.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 C.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3) 建造合約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B.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C.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 本集團於 106 年第二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6月30日	
商品銷貨收入	\$	19,379
勞務收入		9,285
工程合約收入		92,002
合計	\$	120,666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396,362	\$ 75,106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04,231)	(61,87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107,869)	\$ 13,227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 67,590	\$ 20,083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75,459)	(6,856)
	(\$ 107,869)	\$ 13,22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為 \$0，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為 \$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件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皆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及承裝，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益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達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3)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營運週轉	呆帳金額						
0	達金生能源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旭立綠能實業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2,000	\$ 2,000	\$ 2,000	1.04%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無	\$ -	\$ 28,639	\$ 143,19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係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Y	N	Y	N	

0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常利能源有限公司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信用保護法規定從事預售房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唯該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上限。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註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閎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	10.63%	\$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0,000	17.99%	40,000
							無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錦利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00	\$ 200	20,000	100	\$ 51	13 (\$	13)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繼利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0	10,000	3,000,000	100	29,856 (	54) (	54)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	500	50,000	100	490	8	8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常利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	200	20,000	100	190	-	-	

